2022年顺德区“南粤家政”综合性职业技能

竞赛（保育师）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精神《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0]29号）和《佛山市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我区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加快培训家庭服务业人才，决定举办2022年顺德区“南粤家政”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有关竞赛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竞赛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办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广东博思职业培训学院

**协办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家庭服务业协会

**支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各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

**（二）竞赛组委会**

**主 任：**吴智力

**副主任：**杨旭花

**成 员：**刘凡、邹桂德、麦顺和、罗利婷、李慧娟、吴洁仪、郝合意、李静文

竞赛组委会下设秘书组、外联组、赛务组、专家组、裁判组、仲裁组和后勤组。

**1、秘书组**

负责编制技能竞赛的实施方案，贯彻执行竞赛方案及要求，指导和协调各组的工作，监督竞赛工作进度。

**2、外联组**

负责联系支持单位及发动广大从业人员积极参与；负责联络相关媒体对竞赛进行宣传报道；负责参加活动的领导接待工作；负责竞赛的颁奖。

**3、赛务组**

负责选手报名、资格审核；负责赛场管控、选手抽签、选手及工作人员的安排。

**4、专家组**

负责制定竞赛规则，编制竞赛题目、评分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负责比赛场地、比赛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确认工作；负责整个竞赛的裁判监督工作。

**5、裁判组**

负责整个竞赛的评判工作。全程参与竞赛现场执裁、评分、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核实、发布等工作。

**6、仲裁组**

负责接收参赛选手的申诉，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审批，出具争议的最终处理意见。

**7、后勤组**

负责竞赛的安全、医护、交通、赛场秩序；安排竞赛有关人员的报到以及负责赛场布置，竞赛设备及材料的准备工作。

**二、竞赛宗旨**

通过竞赛，营造劳动光荣、崇尚技能、尊重高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调动从事“南粤家政”行业员工、院校学生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进一步激发“南粤家政”各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自豪感，推动我区“南粤家政”综合服务事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三、竞赛名称、项目、标准、竞赛组别、竞赛形式**

**（一）竞赛名称**

2022年顺德区“南粤家政”综合性职业技能保育师竞赛

**（二）竞赛项目**

保育师。

**（三）竞赛标准及竞赛试题**

本次竞赛为市二类竞赛，参赛的选手采用个人竞赛形式，以相关职业（工种）的高级工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依据制定本次竞赛标准。竞赛试题统一由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命题。结合实际工作适当增加新技术、新规范和岗位实际操作等相关内容组织命题。

保育师主要考核：环境创设、生活照料、安全健康管理、早教学习支持和培训与指导。

**（四）竞赛组别**

参赛人员为全区范围的从业人员，由单位集中报名或个人自行报名参加。

**（五）竞赛形式**

本项目实施开放式赛场。每个职业（工种）由初赛（理论考试）和决赛（技能操作）两部分组成，各赛别均按照百分制计算。初赛合格者，且初赛成绩前60名的，可参加决赛。参赛人员个人总成绩以理论成绩和技能操作成绩按从高到低排列名次，其中理论成绩所占权重为30%，技能操作成绩所占权重为70%。当出现成绩相同时，则以技能操作完成总计时间从少到多的顺序排列名次。

**四、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须为保育职业（工种）从业人员，年满18周岁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无投诉和违规记录，身体健康，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2.具有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日制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学生。

参赛选手已通过参加区级或以上相关竞赛活动并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佛山市技术能手”和“顺德区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相关职业（工种）的竞赛活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教师，以及社会培训机构专职教师、卫生医疗单位在职护士（含助理护士）不得参赛。

**五、竞赛时间**

（一）报名时间：2022年6月13日截止报名

（二）初赛时间：2022年6月24日

（三）决赛时间：2022年6月25日

**六、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奖项分别设置个人奖和团体奖。

**（一）个人奖**

1.所有成功参赛的选手颁发参赛证书。

2.获得保育师竞赛项目名列前茅的，由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予“佛山市技术能手”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决赛参赛人数在30至60人（不含），前3名；决赛参赛人数在60人以上（含）的，获得前5名）。

3.每个赛项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由大赛组委会授予奖牌，对各组别前3名（队）的选手，颁发金、银、铜牌及奖金，对竞赛参赛人数1/2以上的选手颁发优胜奖证书。

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机会获得保育师（工种）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体以省市竞赛相关政策为准。

**（二）团体奖**

对在竞赛项目组织工作中领导重视、组织得力、团队总体技能水平突出的单位，由大赛组委会颁发顺德区“南粤家政”综合类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

为提高参赛选手整体水平，组委会为参赛选手聘请行业专家为参赛选手进行赛前集训，集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组织实施**

**（一）报名须知**

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2.报名地点：广东博思职业培训学院（顺德区大良街道鉴海北路94号）。

3.报名联系人：李静文，联系电话：22101396

李兆成，联系电话：22111386

吴洁仪，联系电话：22111238

4.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6月13日。

5.参赛人数：原则上每个竞赛项目参赛人员控制在100人，如参赛人数超过100人的，则以通过资格审核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参赛人员。

6.报名材料：

（1）《2022年顺德区“南粤家政”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保育师）报名表》（附件1）（个人报名），1份；

（2）参赛选手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份；

（3）参赛选手个人大一寸白底免冠照片，3张；

相片要求如下：①相片为参赛选手个人近期正面直边免冠白底彩色照(光面相纸)；②相片要求人像清晰，不得使用一次性快照、翻拍的相片以及采用彩色打印机自行打印的相片；③相片背面用圆珠笔正楷字写上参赛选手个人姓名；

（4）《2022年顺德区“南粤家政”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保育师）报名汇总表》（附件2）》（团体报名），1份；

（5）《自愿参加活动责任书》（附件3）1份；

（6）《工作年限承诺书》（附件4）1份.

**（二）资格审核**

（1）参赛选手个人资格审核由竞赛组委会赛务组完成审核。

（2）参赛选手资格审核通过后其参赛资格才正式生效。

**（三）竞赛安排**

根据报名情况，由大赛组委会研究确定竞赛安排，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八、疫情防控要求**

竞赛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中关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指南的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禁止非竞赛相关人员进入比赛场地，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报备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九、本实施方案条款的解释权归2022年顺德区“南粤家政”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附件：1.2022年顺德区“南粤家政”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保育师）报名表

2.2022年顺德区“南粤家政”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保育师）报名汇总表

3.自愿参加活动责任书

4.工作年限承诺书

5.2022年顺德区“南粤家政”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暨保育师竞赛技术文件

附件1

**2022年顺德区“南粤家政”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保育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学 历 |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 单位名称 |  | 现职业资格证书名称/等级 | |  | |
| 申报竞赛项目 | 保育师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受教育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组委会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2022年顺德区“南粤家政”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

**保育师报名汇总表**

参赛工种：保育师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姓名：         性别：     职务（岗位）：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码 | 现职业 资格等级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 月 日

附件3

**自愿参加活动责任书**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22年顺德区“南粤家政”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活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本人已为参加活动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活动。

三、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在活动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执行方在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疗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及本人承担。

五、本人承诺参加本次活动提供的个人信息、照片、声像等资料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个人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附件4

**工作年限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现申请参加 (职业/工种) 级职业技能竞赛，从事本职业工作共 年，工作简历如下：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单位名称 | 单位所在市（或县） |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承诺声明：**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技能竞赛报名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技能竞赛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竞赛有关证书则被注销证书的处理，并登记在职业技能竞赛诚信档案。  考生签名（加盖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5

2022年顺德区“南粤家政”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暨保育师竞赛技术文件

**一、竞赛项目与内容**

**（一）竞赛项目**

保育师

**（二）竞赛内容与方式**

**1、理论知识竞赛**

理论知识考试采取以闭卷纸质考试方式进行，满分10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理论知识考试的考核试题参照《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

**2、操作技能竞赛**

操作技能采用个人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试题由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邀请专家根据《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考核标准命题。按照竞赛题目要求设计不同工作场景、情境，限定操作流程及评分标准，满分100分，限时50分钟。以环境创设、生活照料、安全健康管理、早教学习支持和培训与指导等五部分构成，并将安全照护、健康教育、职业安全与保护贯穿保育照护服务全过程。

**二、成绩评定方法**

（一）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裁判组负责。

（二）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由评分裁判员根据评分标准统一阅卷、评分与计分，如出现争议则由仲裁组裁定。

（三）竞赛提供赛前培训，选手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的，其选拔赛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和技能操作考试成绩均达60分以上为合格。根据上级指示，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机会获得保育师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体以上级通知为准。

（四）参赛选手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占30%）将由高到低排名，当出现成绩相同时，取相同名次。

（五）技能操作竞赛试题由环境创设、生活照料、安全健康管理、早教学习支持和培训与指导等五部分构成。其中操作规范成绩根据现场实际操作表现，按照现场操作规范评分标准，依据现场裁判员的赛场记录，由现场裁判组集体评判成绩。

（六）比赛最终成绩评定：决赛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计算，按理论成绩（占30%）和操作技能竞赛成绩（70%）计算总成绩，总成绩从高到底排序参赛选手名次。按参赛人员个人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列名次。当出现成绩相同时，则以技能操作竞赛完成总计时间从少到多的顺序排列名次；若仍然相同，则由裁判组长加试口述回答题，最后以分值高低排列名次。大赛团队成绩排名以该团队3名选手个人成绩之和计评。

（七）统一评分表，具体评分细则由大会组委会出题后制定。

**三、操作技能竞赛考核要求**

按照竞赛题目要求设计服务环境情境，限定操作流程及评分标准，满分100分。以环境创设、生活照料、安全健康管理、早教学习支持和培训与指导等五部分构成，安全照护、健康教育、职业安全与保护贯穿保育照护服务全过程。详见下表。

**1、理论知识部分**

理论知识竞赛考核按国家职业标准资格考试的相关知识命题，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比 重**  **（%）** | **内 容 范 围** | **考核方式** |
| 基本  要求 | 职业道德 | 5 | 包括：职业道德、基础知识 | 笔试 |
| 基础知识 | 10 |
| 相关  知识 | 卫生管理与教育 | 14 | 包括：卫生管理、消毒管理、人员管理 | 笔试 |
| 生活管理与教育 | 15 | 包括：进餐指导、盥洗如厕管理、睡眠观察 | 笔试 |
| 健康管理与教育 | 25 | 包括：预防伤害、健康观察、健康指导、行为干预 | 笔试 |
| 辅助教育  活动与家长工作 | 21 | 包括：辅助室内外教育活动、家长工作指导 | 笔试 |
| 培训与指导 | 10 | 包括：理论培训、操作指导等 | 笔试 |
| 合 计 | | 100 |  | |

**2、技术操作部分**

（1）形式与构成：技能操作竞赛采用模拟在幼儿生活和游戏时的情景现场进行操作，以卫生管理与教育、生活管理与教育、健康管理与教育、辅助教育活动与家长工作、培训与指导等五部分构成。

（2）范围与比例：参赛人员以抽签方式确定竞赛次序和操作项目，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操作，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比 重**  **（%）** | **内 容 范 围** | **完成**  **时间** |
| 技能  要求 | 卫生管理与教育 | 20 | 包括：清洁与消毒的管理与教育； | 5分钟 |
| 生活管理与教育 | 20 | 包括：晨、午、晚检；做好预防接种的协助工作；进餐；盥洗入厕；睡眠等。 | 10分钟 |
| 健康管理与教育 | 26 | 包括：意外伤害处理；健康观察与指导；行为干预等 | 10分钟 |
| 辅助教育活动与家长工作 | 24 | 包括：配合室内教育活动；配合室外教育活动；制作婴幼儿教玩具；家长工作指导。 | 20分钟 |
| 培训与指导 | 10 | 包括：对初级、中级保育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 5分钟 |
| 合 计 | | 100 |  | |

注：每项操作流程均包括：口述并演示、创意制作等操作环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操作环节，超出时间停止该项目操作。

（3）内容与要求

①身心健康、安全工作、培训指导的考核要求：（现场抽取任一项目操作）

项目1：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口述并演示幼儿身心健康指导的工作。

项目2：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口述并演示幼儿急救的工作。

项目3：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口述并演示对初级、中级保育师进行培训和指导的工作。

②生活管理与培训指导的考核要求：（现场抽取任一项目操作）

项目1：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口述并演示幼儿晨、午、晚检的工作；

项目2：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口述并演示幼儿预防接种的协助工作；

项目3：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口述并演示幼儿进餐的工作；

项目4：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口述并演示幼儿盥洗和入厕的工作；

项目5：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口述并演示幼儿睡眠的工作；

③配合室内外教育活动的考核要求：（现场抽取任一项目操作）

项目1：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口述并演示配合室内教育或游戏活动；

项目2：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口述并演示配合室外教育或游戏活动；

④美术劳作的考核要求：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具体要求与现场提供的材料，完成幼儿教玩具的制作。

（4）技能竞赛样题

例题：在规定时间内考生按正确程序与要求，演示给溺水儿进行急救的方法，并口述如何预防溺水的发生。

考核时间：8分钟

考核形式：实操+口述

具体考核要求：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情景，自选材料对溺水儿进行急救，并陈述如何预防溺水。

**四、竞赛场地、竞赛设备**

（一）专业理论竞赛在标准教室进行。

（二）操作技能竞赛在指定场地进行，包括：幼儿园现场模拟操作场地进行操作技能竞赛。由大赛承办方根据参赛人数和竞赛实际需要配备相关设备和材料。

**五、竞赛细则**

**（一）竞赛规则**

**1.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选手证参加比赛，不得穿戴有本单位标志的工作衣、帽等参加比赛。竞赛全过程不得透漏选手工作单位等信息。

（2）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30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指定编号就位。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自带答题钢笔、黑色签字笔外，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工具书、所有类型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带入赛场。

（4）参赛选手须使用现场工作人员统一下发答题用稿纸，在试卷上规定的位置填写选手证号，试卷其它位置不得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记号或符号，否则取消成绩。

（5）参赛选手须按试卷相应试题要求、使用组委会提供的统一用具、按规范流程操作，保障模拟护理对象的安全。

（6）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评审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选手中途离场时间（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组委会将不对此负责，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7）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8）参赛选手听到大赛结束命令时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比赛场地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

（9）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10）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11）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如发现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二）赛场规则**

（1）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除现场裁判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4）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领队、指导老师及随行）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5）竞赛现场设置中间休息场所，安排一个半小时休息和进餐时间，用餐统一安排，赛场统一供应饮水。

**（三）竞赛现场操作违规、违例扣分办法**

参赛人员有以下行为，按以下规定予以扣分并记录在案：

（1）口述讲解超时（15秒以内）扣2分，超时30秒扣3分，超2分钟以上扣5分。

（2）操作超时（15秒以内）扣2分，超时30秒扣3分，超2分钟以上扣5分。

（3）操作竞赛时选手服装或口头报告提示参赛单位名称扣10分。

**六、竞赛参考书**

1.《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21。

**七、申述与仲裁**

**（一）申诉**

1.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仪器，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选手申诉均须按照规定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仲裁工作组要认真负责受理申诉并尽快向当事人反馈处理意见。

3.参赛选手在比赛中对裁判评判有异议，在赛后1小时内向本单位领队反映，由领队通过申诉渠道上报。对比赛规程中的未尽事宜，代表队领队应在赛后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竞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仲裁**

1.为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大赛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三）监督**

裁判长以及全体裁判员均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负责竞赛评判工作。为保证竞赛全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大赛组委会委派专人对竞赛进行全程监督。